

9-6 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93.06.29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93.08.29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0.08.29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4.08.28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08.0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實施要點第 33 條。

貳、宗旨：

- 一、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優良德行，以激勵學生「知錯能改」之教育理念，以愛心、耐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
- 二、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訓練，鼓勵愛校服務之精神表現，啟發學生進德自省意願，予棄惡從善機會，消除過錯紀錄。

參、銷過對象：

凡學生因違反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而經懲處有紀錄者，確有改過自新之意願，均可依規定辦理銷過。

肆、銷過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銷過由當事學生自行提出，申請銷過以一案、一人、一事為原則。
- 二、欲辦理銷過者先至生輔組領取填寫『銷過申請表』（如附表），經導師及生輔組長審核同意簽章，即進入輔導考核期，須於輔導考核期內完成規定之愛校服務時數。
- 三、輔導考核期結束經導師審核簽章，將銷過申請表繳交至生輔組核轉，於懲罰紀錄中加註「已銷過」，警告、小過處分核銷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含)以上處分核銷由校長核定。
- 四、愛校服務時數與輔導考核週期分別為（須在校期間內完成）：
 - (一)受記警告 1 次處分者，愛校服務 2 小時及 500 字心得寫作，輔導考核期 3 週。
 - (二)受記警告 2 次處分者，愛校服務 4 小時及 700 字心得寫作，輔導考核期 5 週。
 - (三)受記小過 1 次處分者，愛校服務 5 小時及 800 字心得寫作，輔導考核期 6 週。
 - (四)受記小過 2 次處分者，愛校服務 10 小時及 1600 字心得寫作，輔導考核期 11 週。
 - (五)受記大過 1 次處分者，愛校服務 15 小時及 2400 字心得寫作，輔導考核期 16 週。
- 五、如於輔導考核期間受小過(含)以上處分、銷過事由同類型之處分或違反銷過辦法，則立即取消銷過資格。
- 六、各處室(科、組)專案簽請學生銷過，必須先會生輔組審核同意後方可抵服務時數。
- 七、愛校服務未於輔導考核期限內完成者，須經導師及生輔組核准同意延長考核週期，以二次(含)為限，若申請逾二次者則不予列計。
- 八、愛校服務時間以不影響正課為主，未經允許不得假借服務之名申請公假。

九、愛校服務以校園內為主，若參加校外服務者，限於由學校師長帶隊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或志工團體服務，惟不得重覆提出敘獎及志工時數登記。

十、經銷過者，再犯同樣過錯，欲再辦理同類型銷過需加重原愛校服務時數與輔導考核週期二分之一時數。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